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及王懿倩女士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

王懿倩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兰瑞学先生、刘剑先生、王懿倩女士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5.73 元/股的价格向 1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30,00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振楼